附件5：

姚安县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完善考评细则

           村 委会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价内容** | **评分办法** | **评价情况登记** | **计分** |
| 保洁制度完善(30分） | 健全并落实农户、商户、单位“门前三包”制度（10分）。 | 每缺一项制度扣3分。 |   |   |
| 建立村庄公共场所常态化保洁机制，聘请数量合适的保洁员，有必备的保洁工具（10分）。 | 每缺乏一项常态保洁机制扣2分，未按规定配备保洁人员、保洁工具，各扣3分。 |   |   |
| 明确划定村干部在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管责任区，并监督到位（10分）。 | 每发现一处公共场所未落实监管责任人，扣2分，扣完本项为止。 |   |   |
| 考评制度建立（30分） | 建立村委会对组月度考核评比机制，定期开展月度考核，并兑现奖惩（10分）。 | 每缺少一个月未开展评比扣3分。 |   |   |
| 将卫生监管责任落实纳入乡村干部的绩效考核内容（10分）。 | 未纳入驻村干部、村干部绩效考核内容的，各扣3分。 |   |   |
| 积极开展“文明卫生户”评选活动（10分）。 | 每发现一个自然村未开展评选，扣1分，扣完本项为止。 |   |   |
| 村民自治作用发挥（40分） | 将村庄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管理及保洁经费筹集纳入居民公约或村规民约（5分）。 | 区域卫生未纳入居民公约、村庄卫生未纳入村规民约，各扣2.5分。 |   |   |
| 通过村（居）民代表大会形式议定保洁经费筹集办法，由村（居）民适当交纳保洁经费（30分）。 | 先听汇报并核实相关筹资依据，全村委会有100％的自然村落实到位则记30分，每少5个百分点则扣5分，然后再随机抽查两个自然村，用以校正所报数据，看筹资办法和收款台账，每发现一个自然村未筹集保洁经费，扣5分，扣完本项为止。 |   |   |
| 采用“积分制”“红黄牌”“爱心超市”“美丽庭院评选”等措施，将乡风文明、移风易俗等乡村治理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并执行（5分） | 乡村治理内容未纳入村规民约扣2分、纳入未执行扣3分 |  |  |

**组长（签名）：            检查人员（签名）：**